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Version  
Decision ID DE-0800159  
Case ID HK-0800208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香港迪斯尼乐园.com  
Case Administrator Dennis CAI  
Submitted By Yun Zhao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10-10-2008

Language Version : English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迪士尼企业公司  
**Respondent** Fang Hong Bin 方宏斌

#### Procedural History

1、 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迪士尼企业公司。

被投诉人是Fang Hong Bin 方宏斌。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香港迪斯尼乐园.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08年9月24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2008年9月29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已收到投诉书。

2008年9月29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2008年10月6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注册语言为中文。

2008年10月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注册商抄送程序开始通知。

2008年10月8日，被投诉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以电子邮件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答辩书。2008年10月9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确认收到答辩书通知，并告知中心将会尽快指定专家，审理本案。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答辩书传送给投诉人。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而被投诉人在答辩书中选择由三人专家组审理本案，但是在提交答辩时并没有交纳有关费用，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案件应当中心香港秘书处指定一名专家成立专家组进行审理。此外，被投诉人在收到中心香港秘书处发出的专家确定通知之后，曾于2008年10月9日发出电子邮件表示确认，在此次电子邮件中也未对一人专家组提出异议或提出交纳有关费用。

2008年10月9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赵云博士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赵云博士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08年10月9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确定指定赵云博士作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案件。2008年10月9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8年10月23日（含10月23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语言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即中文。

#### Factual Background

## For Claimant

### 2、基本事实

投诉人：本案投诉人是迪士尼企业公司，为一家美国公司，公司注册地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91521伯班克南布埃纳维塔街500号。投诉人在本程序中的授权代理人是ATL Law Offices的罗衡。

##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本案被投诉人为Fang Hong Bin 方宏斌。被投诉人于2006年4月18日通过域名注册机构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香港迪斯尼乐园.com。

## Parties' Contentions

### Claimant

投诉人：

投诉人是球著名的娱乐传媒企业，不仅致力于制作和推广众多迪士尼卡通人物形象、电影和娱乐产品，还是世界闻名的“Disneyland/迪士尼乐园”的所有者和经营者。“DISNEYLAND”、“迪士尼乐园”、“迪斯尼”、“迪士尼”和“DISNEY”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企业名称。通过投诉人的精致产品和体贴细心的服务，投诉人在“DISNEY/迪士尼”商标下的延伸品牌“DISNEYLAND/迪士尼乐园”亦为全球客户所熟悉。随着投诉人的“香港迪斯尼乐园”在2005年的落成和目前众所瞩目的“上海迪斯尼乐园”的筹建，大大提升了“DISNEYLAND/迪士尼乐园”在中国的品牌知名度。

通过投诉人长期大量的使用、市场推广和广告宣传，伴随着投诉人广受消费者喜爱和推崇的各种消费品和服务行销于世界各地，“DISNEYLAND”商标在世界范围内已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具有巨大的商业价值。为了保护“DISNEYLAND”商标的商业价值和商誉，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在众多商品和服务类别下申请注册了“DISNEY”、“迪斯尼”、“迪士尼”和“DISNEYLAND”、“迪士尼乐园”一系列商标，其中仅在中国的注册范围就涵盖了多达17个类别。投诉人在中国对“DISNEYLAND”“迪斯尼”、和“迪士尼乐园”商标在多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项下，依法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在著名的《Business week / 商业周刊》杂志的“Top 100 Global Brands Scoreboard”（“全球100个最佳品牌排行榜”）上，投诉人的“DISNEY”品牌连续8年位列前十名（其中2001、2002、2003和2005年列第7位，2004年列第6位，2006年列第8位，2007 & 2008年列第9位）。投诉人的“迪士尼”文字商标还于2003年被国家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依法享受驰名商标的法律保护。这些权威机构都肯定了“迪士尼”/“DISNEY”商标在世界范围内的广泛知名度。

投诉人拥有注册商标“迪斯尼”，其与“迪士尼”同为“Disney”的翻译，译法不同源于地区和公众习惯的不同。“迪斯尼”在中国大陆较为常见。但尽管如此，“迪斯尼”和“迪斯尼乐园”“迪士尼乐园”仍是三个特殊的词汇，公众看到此类特殊词汇只会联想到迪士尼企业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因而，投诉人持有的商标“迪斯尼”，“DISNEY”，和“迪士尼”在中国的商标专用权，均保护投诉人的合法权利不受侵犯。

###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的企业名称为“Disney Enterprises, Inc”，主营业务是出品电影和在全球5个城市经营“Disneyland/迪士尼乐园”主题公园。“迪斯尼乐园”和“迪士尼乐园”均为投诉人在中国大陆地区迪士尼相关产业经常使用的部分。投诉人在1990年注册顶级域名disney.com以及在1995年注册顶级域名disneyland.com,其后又注册了disney.cn、hongkongdisneyland.com等,并借助该域名设立的网站在全球发展和推广与迪士尼出品的电影、电视、产品和旅游节目等产品和服务所相关的内容。

争议域名<香港迪斯尼乐园.com>的主体部分为“香港”和“迪斯尼乐园”的组合。该组合中“香港”仅表示地理名称，最显著部分为“迪斯尼乐园”。“迪斯尼”是投诉人享有合法权利的唯一特定的词汇。“迪斯尼乐园”更是一个特定游乐园的商号。“迪斯尼乐园”与“迪士尼乐园”一样，同为“DISNEYLAND”的中文翻译，其在中国大陆等地区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因此，对普通网络用户而言看到争议域名后自然而然的就会产生与投诉人有关联的联想。

由此可见，争议域名中可识别部分“迪斯尼乐园”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合法在先权益的商标、商号和在先注册使用的域名等标识完全相同或者构成近似，足以导致公众误认和混淆，符合《解决政策》中4 a (i)条款。

###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不具备合法利益

投诉人对于“DISNEYLAND”、“迪士尼乐园”、“迪斯尼”、“迪士尼”和“DISNEY”文字和商标均拥有无可质疑的合法权益。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上述商标标识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标识，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带有“DISNEYLAND”、“迪士尼”和/或“迪斯尼”的争议域名。“香港迪斯尼乐园”一词的主体部分“迪斯尼”作为具有仅与投诉人有着直接联系的特定含义且知名度很高的文字商标，被投诉人与其毫无任何关系，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没有任何合理理由注册、使用该等争议域名。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政策》中4a(ii)条款。

### 3.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投诉人在全球五个城市经营的“DISNEYLAND/迪士尼乐园”具有极高的国际知名度，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有着广泛的影响和巨大的商业价值。可在在公众心目中“迪斯尼乐园”与投诉人有着明确且唯一的联系，看到上述词汇，公众只会想到投诉人。被投诉人的恶意注册行为极易使熟悉投诉人品牌的消费者会误以为争议域名及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商业上的联系，从而错误地访问被投诉人的域名网站，干扰和破坏了投诉人在中国市场的正常经营活动。

对于上述知名度和将造成混淆的事实，被投诉人十分清楚，依然在没有任何合法权益、没有任何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注册了此争议域名，正是看中了这其中可能带来的巨大商业利益；迪斯尼在中国大陆的较高关注度，显示了其打算利用投诉人的知名度以及借助投诉人的良好声誉来窃取不当利益的表现，具有十分明显的恶意。被投诉人在注册了争议域名后一直没有投入真正的使用，也丝毫看不出被投诉人有任何善意的意图和方式能将争议域名合理地使用于与其相关的业务或经营。其抢注的目的只是想利用投诉人及其品牌的名气和效应来获取不当利益。

投诉人注册了含有“迪斯尼”这种特殊词汇的与自身毫不相干的域名，让人不得不怀疑其不纯动机。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十分清楚争议域名的商业价值；被投诉人明知注册争议域名将在客观上引起公众混淆，干扰投诉人的正常经营活动，在获取不当商业利益的同时还将给投诉人造成损害，具有明显恶意。被投诉人从注册争议域名之日起已经快有一年的时间，却并没有投入真正的使用。此种行为本身就足以证明其对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解决政策》中4a(iii)条款。

根据《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将“香港迪斯尼乐园.com”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Respondent

被投诉人：被投诉人对迪士尼动画的爱好注册了争议域名，没有其他目的。注册后一直保留着没有作其他商业的连接，停放或出售等行为。根据《解决政策》第4(a)条，域名争议解决程序应同时满足三个条件。被投诉人没有任何的恶意行为。投诉人在香港的注册商标为：迪士尼及其英文，而争议域名的名称比其长。投诉人没有“香港迪斯尼乐园”的注册商标。一些案例的投诉人都拥有极高的知名度与极大的商业规模，但其投诉都被驳回。被投诉人的注册合情、合法、合理，不会误导投诉人的客户。注册信息真实，没有任何恶意行为。被投诉人请求专家组驳回投诉人的投诉。

### Findings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就“Disney”、“迪斯尼”、“迪士尼乐园”等多项标志在全球许多国家和地区都获得了商标注册。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充分表明投诉人就以上标志享有受法律保护的在先商标权。这些商标自注册以来一直为投诉人使用，并取得了极高的知名度。毋庸置疑，这些商标已经成为投诉人独有的商号和标志。本案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由“香港”和“迪斯尼乐园”两部分构成。“香港”为一个地名，投诉人在全球开设的5个主题公园之一就坐落在香港，该部分没有显著特征。第二部分“迪斯尼乐园”与投诉人的商标“迪斯尼”以及“迪士尼乐园”极为接近。该部分与“迪士尼乐园”商标出了一个汉字外，其他完全相同，但两者的发音极为接近，极易产生混淆，不能起到任何区分作用，更何况“迪斯尼”本身也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之一。进一步而言，“迪斯尼乐园”又可细分为两部分，即“迪斯尼”和“乐园”，前者与投诉人的“迪斯尼”商标完全相同，“乐园”则是投诉人的主要业务之一，将“迪斯尼”与“乐园”以及“香港”三者相结合，不仅不能起到区分作用，反而由于后两部分的加入而加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间的联系。因此，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不论是与“迪斯尼”，还是与“迪士尼乐园”这些与投诉人拥有的在先权利的商标都已经构成近似，足以引起公众的混淆。

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没有“香港迪斯尼乐园”的注册商标的主张不能成立。《政策》本身并不要求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只要两者之间构成混淆性相似即可。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4(a)条中的第一项条件。

###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按照《政策》第4（a）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就认定该争议事实而言，一般应由被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对有关商标享有充分的在先权利和合法权益；投诉人并主张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也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这些标志。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及证据，证明其对这些标志的任何权益。因此，专家组能够认定的争议事实是，投诉人对“迪斯尼”、“迪士尼乐园”等注册商标享有权利和合法权益；与此同时，没有任何证据足以让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先于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所称出于爱好而进行注册，这些行为并不能产生任何法律权益。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并进而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已经满足。

## Bad Faith

###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根据《政策》第4（b）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充分表明，投诉人就“迪斯尼”、“迪士尼乐园”等标志享有受法律保护的在先商标权；而且该商标经过投诉人的宣传和运作，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专家组认为，这些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和地区享有极高的声誉和价值，存在广泛的影响。“迪斯尼”、“迪士尼乐园”等词也并非是一个通用词。而被投诉人在答辩书中也提到了其对于迪士尼动画的爱好以及有关投诉人商标注册的情况。这些事实足以令专家组确信被投诉人知道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的存在。被投诉人明知自己对“迪斯尼”、“迪士尼乐园”等商标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仍然将这一品牌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客观上必然阻止了作为商标权人的投诉人将自己的商标用于域名注册，妨碍了投诉人在互联网上使用自己的域名进行商业活动。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注册之后，被投诉人并没有将其进行有效使用，此种被动持有的行为就是“恶意”因素的表现形式之一。

虽然被投诉人并没有将争议域名用于商业目的，但是其在接到投诉人的投诉之后，表示愿意将争议域名转让给投诉人。而此转让必须要求对方提出一个好的解决方式。专家组在此不对此所谓“好的解决方式”做出任何揣测，但是至少表明，被投诉人被动持有争议域名还是另有目的的。被投诉人并提出一些知名投诉人的投诉曾被驳回。专家组首先必须说明，专家组的裁决并不具有判例的效力，尽管之后的裁决尽量保持与之前裁决之间的一致性，但是之前的裁决并不对之后的裁决具有拘束力。被投诉人提及的一些例子的结果与被投诉人所称的“驳回”相反，而是得到了支持。而且，本案的具体案情与上述的案子有很大差别。专家组不准备就这些区别进行具体说明，仅举例而言，一些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是一个通用词。而本案争议域名的主要不是通用词，而是具有显著特征的词汇。

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已经满足。

## Status

www.香港迪斯尼乐园.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 Decision

### 5、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与推理，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

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a）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香港迪斯尼乐园.com”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赵云

二〇〇八年十月九日